

高平市教育局

关于调整全市学校 2021 年寒假放假时间的通知

按照省委第 47 次专题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、晋城市疫情防控工作会和晋市疫情防控办函〔2021〕83 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调整 2021 年寒假放假时间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为防止由于学生放假造成人员聚集，从即日起按照“错峰”、分年级分批次的原则放假：

初三年级 1 月 27 日（农历腊月十五）开始放假。

高一年级 1 月 28 日（农历腊月十六）开始放假。

高二年级 1 月 29 日（农历腊月十七）开始放假。

初三年级 3 月 1 日（农历正月十八）正式开学；普通高中高一、高二年级 2 月 28 日（农历正月十七）正式开学。

二、高三年级

放假时间仍由学校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教学实际自主确定。在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学工作实际的前提下，坚持“错峰”原则，自主确定开学时间，妥善安排学生分批有序返校。

三、校外培训机构

全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，全面停止线下培训、授课与研学活动。

四、相关要求：

（一）坚决杜绝违规补课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文件要求，1月28日停止线下培训、授课与研学活动，**严禁**学生参加任何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。对擅自开展线下培训、授课与研学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迅速制定放假预案。各学校要立即行动，制定好学生错峰离校预案，坚决防止由于学生放假造成人员聚集。放假前，**学校**严格实行动态闭环管理、**住宿生**全封闭管理、**走读生**“两点一线”管理。各学校要教育引导师生及家长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严格筑牢校园疫情防控安全线。

（三）坚决贯彻防疫要求。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会议和文件要求，科学安排寒假前后相关工作。寒假期间，**所有学校**要严格落实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**所有师生**非必要不离晋城、非必要不离高平，**所有家长**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。各学校要用好“一网通”等信息填报平台，确保师生行程可追踪、健康可监测。

高平市教育局

2021年1月25日